**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**

**工作报告**

——2017年12月24日在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

**区人民法院院长 邵浩鹏**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。

2017年，区法院在区委的领导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，在区政府、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，坚持“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”工作主线，加强司法管理，深化司法改革，规范执法办案，推进队伍建设，在巩固中求提高，在创新中求发展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一、加强审判执行工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
2017年，我院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截至11月末共受理各类案件11228件，审结7797件，审限内结案率98.11%。员额法官人均收案320.8件，人均结案222.77件。

**(一）宽严相济惩治刑事犯罪，促进和谐稳定**

2017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15件，审结457件。在刑事审判工作中，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；不断完善量刑规范化制度建设，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坚持教育为主、惩戒为辅的原则，做好青少年犯罪预防、矫正感化工作，积极探索青少年犯罪的防控体系，推动综合治理创新发展。

**（二）调判结合保障合法权益，服务社会民生**

按照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原则，有效处理涉民生案件，促进社会和谐。截至2017年11月末，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7205件，审结5568件，结案率为77.28%。审结的案件中，经调解结案1002件、撤诉结案981件，有效的化解了社会矛盾，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为维护和稳定全区经济社会秩序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**（三）稳妥化解行政非诉争议，规范行政行为**

受理行政案件172件，审结146件，同比分别减少72%和70%。在行政诉讼中，贯彻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》，简化立案程序，切实解决行政诉讼“告状难”问题。运用协调、疏导、释明等多种方式，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有效途径实现权利救济。

**（四）灵活运用多项司法措施，提升执行效果**

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336件，执结案件1626件。以执行指挥中心为依托，进一步完善执行信息查询、执行案件调度和案件执行联动三大平台建设，提高执行到位率；对不动产执行查封后“管控难、变现难、周期长”的问题，推进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建设，努力实现司法资源的成果转化；加大执行惩戒力度，发挥失信者“黑名单”、限制高消费等制度的作用，将1036人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，公开曝光，有138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。

**（五）创新信访接待工作格局，化解矛盾纠纷**

涉诉信访工作是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我院建立了以立案庭为职能部门，全院各部门协调配合、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模式。今年来，共处理群众来信、来访162件（次），同比下降了30%，现已解决156件，化解率达96%，信访案件呈逐年下降趋势，在今年“十九大”期间我院未发生集体访、非访案件，在此期间在最高院未有信访登记案件，圆满的完成了维稳工作。

二、落实司法为民宗旨，全力服务保障民生

1. **全面落实精准扶贫政策，实现解民之忧**

我院以“规划至村、帮扶到户”为原则，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工作，一年来对伯都乡蔡家村16户34人提供扶贫资金和物资，实现脱贫9户22人；同时围绕抗震救灾工作，向困难群众提供房屋修缮资金6万元，并帮助进行危房重建2栋，有力的贯彻了中央扶贫政策，切实做到精准扶贫。

**（二）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，实现立案便民**

完善立案大厅设施，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；丰富窗口服务功能，打造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；实现诉讼服务中心与互联网诉讼服务平台对接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诉讼服务；利用12368短信服务平台，向当事人发送办案环节的信息；为方便当事人诉讼，加强对当事人立案材料一次性告知的规范化指引，99%的案件当日立案，做到了有案必立，有诉必理。

**（三）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实现科技便民**

我院积极构建全要素集约化信息网络体系、全业务全流程融合应用体系以及全方位信息资源服务体系，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提供坚强的信息化基础支撑。推进“互联网+阳光司法”，促进法院工作公开透明便民，使人民群众有更强的司法获得感。

**（四）创新思路设立家事法庭，实现服务便民**

充分结合发展实际，我院创设了家事审判法庭。转变审判理念，不断增强司法柔性和情感治愈性，在婚姻、抚养、继承等家事纠纷审理中充分贯彻司法便民原则，体现了家事审判保障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妇女合法权益的宗旨。新型审判场所的建立，更能突出家事审判文化，营造家庭和谐氛围。

三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打造专业审判

**（一）深化司法配套改革，加快提升司法专业能力**

作为全省司法改革试点法院之一，我院法官员额制改革初步完成，为进一步加快员额制相关的配套改革，对于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也将进行专项的分类管理，全面加强法官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。

1. **明晰司法责任制度，全面优化审判运行机制**

建立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，实现扁平化管理，加快新型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，突出员额法官的核心地位；改革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；建立符合司法运行规律的考评机制，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模式。

1. **充分做好人权保障，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**

积极探索案件繁简分流，开展远程视频审判方式；落实证人出庭制度，进一步规范裁判文书，实现了罪刑相适应、罪刑法定及人权保障的司法理念，切实通过审判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1. **打造多元化解纠纷，实现多部门联动新格局**

坚持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的工作思路，构建党委领导、法院主导、多元联动的纠纷化解模式。在四个街道矛盾调处中心，派驻法官参与调解，创新诉讼服务，强化诉前衔接。整合社会资源，建立了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“三位一体”的大调解格局。

1. 坚定职业信仰，加强法院队伍建设

**（一）强化教育培训，提升干警综合素质**

联系实际，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，端正干警意识形态，形成正确思想引领，通过组织开展“两学一做”、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等活动，教育干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。2017年，我院法官、干警累计参加各种业务培训4批385人次，提高了我院干警队伍综合素质能力。

1. **坚持从严治院，加强司法廉洁建设**

强化党组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，做到主动担责、带头尽责、严肃追责。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、“一案双查”责任制，扎实开展廉洁司法主题教育活动。持续开展审务督查活动，通过案件评查、信访投诉、日常督查等途径主动发现问题、处理问题。切实加强廉政警示教育，通过通报违法案例、观看警示影片、聆听廉政报告、撰写廉政心得等举措，提高廉洁司法意识，营造崇廉重廉氛围。

1. **凝聚法律信仰，大力弘扬法治文化**

打造一厅一廊法治名言、警句，激励干警；建立院史展室及阅览室，凝聚斗志、坚定信仰；建立法官宣誓制度，尊重职责、坚守使命；坚持开展“四走进”活动，法官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军营举办法制讲座活动，普及法律知识，增强群众法律意识。

1. 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

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自觉把审执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。畅通监督渠道，加强代表、委员联络工作，

认真听取代表、委员意见建议，推进法院科学发展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一年，我院取得的成绩，得益于区委的正确领导，得益于区人大、区政协的有力监督，得益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。在此，我代表全院干警向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及全区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区法院在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：案件数量持续增长，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；审执工作质效有待于进一步提高，司法为民的工作作风与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；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展。对此，我们将努力采取措施，积极加以解决。

各位代表，区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区委部署要求和本次大会的决议，凝心聚力、开拓创新、扎实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司法服务大局的能动性和有效性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宏伟目标及建设繁荣、活力、宜居、共享、和谐的现代化中心城区作出新的贡献。